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3〕70号

关于报送2023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有关规定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中心的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秋季学期起，教育部启用“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开展相关工作，为做好我校2023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基层就业宣传动员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就业代偿资助工作，成立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代偿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把毕业生去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优惠政策、时间安排等传达到已毕业的2023届毕业生。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充分调动广大毕业生去基层就业的积极性，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2023年9月，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以下简称“4号文”），规定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中央高校2023届毕业生，2023年秋季学期后（2023年9月1日起）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学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2023年9月1日前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2023届毕业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6000元。

二、明确申请对象及工作流程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中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往届毕业生不纳入申请范围。

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2023届毕业生，未能在申请前确定实际工作地点或未实际到岗，必须和正常就业毕业生一同在通知截止时间前申报，并在2024年基层就业毕业生开始申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前在系统申请复核。教育部将结合申报和申请复核情况，对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条件进行审核。

有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

单位服务意向的，拟于2023年12月毕业的学生，也需要在本次提出申请。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其中“国家级新区”不包含在内）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1）**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3）**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4）基层单位是指：

- ①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 ②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

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三）申请材料

2023年秋季学期起，教育部启用“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s://jcjy.xszz.edu.cn>)，学生需进入“系统”申请，并提交指定材料。

（四）申请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登陆“系统” <https://jcjy.xszz.edu.cn> 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并注册账号。登陆系统后，选择“2023年基层就业申请”进行信息填报及相关材料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2. 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学生工作部已提前按照各学院提交的资助工作联系单（具体名单请见附件1）中，本专科、研究生资助工作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完成系统账号初始化，相关负责老师可使用联系电话及初始密码登陆系统，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学院最终导出审核通过的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打印纸质版，并在表格“院（系）审查意见”填写学院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活动中心二层204室）。

3. 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将对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名单进行审核，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将审核通过盖章完整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上传至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

4. 上级部门审核：上级部门将对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名单

进行审定。

5. 代偿资助款的发放：国家将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我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即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三、申报时间及注意事项

1. 请学院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同学开展申请工作，并于**11月7日（周二）前完成学院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表（从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导出，学院填写意见并盖学院公章）纸质版提交1份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4室。

2.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报送前应将政策宣传到位，报送时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和翔实。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

3.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并按照系统要求提交。

4.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确定具体负责代偿资助工作的老师，按照学校的相关时间要求，组织本单位符合代偿资助政策的学生提出代偿资助的申请，做好代偿资助资格初审工作，确保申请材料上报及时准确，各项内容符合要求。

5. 凡是符合申请条件，但没有在规定截止时间内完成基层就业系统申请，导致申请逾期，超过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学校无法替学生申请补办相应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联系人：伍玮 联系电话：010-65783544

附件：

- 1、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学生）
- 2、基层就业系统学院教师操作审核流程说明

